

打开康巴藏地的一扇窗

神秘血性的康巴男人·领你认知现代的雪域风情

# 寻找 康巴汉子

亮炯·朗萨 著

3 རྩୟନ୍ଦୁ རྩୟନ୍ଦୁ



Changba Hanzi



# 寻找康巴汉子

亮炯·朗萨 著

3 藏文版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寻找康巴汉子 / 亮炯·朗萨著. — 北京 : 中国书店, 2011.10  
ISBN 978-7-5149-0145-0

I . ①寻… II . ①亮… ②朗…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0597 号

书 名：寻找康巴汉子  
作 者：亮炯·朗萨  
出 版：中国书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琉璃厂东街 115 号  
邮 编：10005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规 格：700mm×980mm 16 开本  
15.5 印张 300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49-0145-0  
定 价：29.80 元

当你领略了阿尔卑斯山的风雷交加、雄伟瑰丽的景色之后，你决不会再留恋香巴尼平原的芊芊细柔。

——巴尔扎克



# 1

除了六个鹰头是蒙做法事时用的法器和道具外，还有几只鹰笛。

鹰笛，是蒙几十年前用老死的鹰腿胫骨做成的，每次做法的时候都必须吹奏，它能邀请所有的神灵加入他的法事，还要邀请远天的鹰，每次吹响鹰笛，天边真的会浮现鹰的身影，缓缓滑翔而来，然后近距离地盘旋其头顶；鹰笛更是蒙的乐器，他一生都在吹奏它。

今早，鹰笛的旋律，在朴素而清新的村庄飘起，单纯，清丽，美。

那是一种穿透人骨髓和心灵的苍凉美，一阵接一阵，一段接一段飘来，村庄里的人听见它，就知道一生都在天地间游走的蒙回来了。只有蒙才会吹鹰笛，今天吹奏的曲子是古老的山歌，不是给人做法事时，面对一排整齐摆放的鹰头，面对苍穹吹的那种肃穆、飘渺的音乐，而且，人们也知道，因为蒙的年龄已经很大，所以这几年他几乎没有做过什么法事了，但依然唱歌。他会唱很多很多的歌，山歌、卜卦歌和格萨尔王歌等，卦卜也是他的职业。年纪很大的他，依然游走康巴藏地或西藏，他是民间的歌者、预言者、卦师和法师，民间一直有他这样独特角色舞蹈的空间，乡村的邀请，没有使他停下来过，或者他自己就停不住，游走过一个又一个村庄，他在一年里能够回到故乡村庄的时间很少很少。

从来，人们都叫他蒙。不知蒙是他的名字还是他职业的称谓；他不是僧人，不属于寺庙，只属于他自己和他特殊的角色，属于民间。他可以沟通人和山水的神界，他身上其实更多的附有藏族原始苯波教文化，做法事是他的职业，但是他更应该叫做艺人。他有优美的嗓音，是天生的歌者，一生都在唱歌，会唱上千首的歌，包括失传了的许多古歌，在他那里就能找到。

今天吹响鹰笛，是因为噶麦村所有的农人家，开始了村耕，这是庄严而喜庆的日子，一大早，蒙就应和着各种啾啾鸟鸣，应和着咕咕鸟叫，也开始吹响了鹰笛……

藏历春三月，咕咕鸟叫声此起彼伏，时常在不经意间，咕咕深情的啼唱都会流进你的耳朵，唱得农人心里痒酥酥的，唱得黑褐的土地急切地想舒张开眠了一冬的躯

体，拥抱温煦的阳光，把农人撒下的颗颗麦种吹生发芽。

在鸟的世界里，鹰是铁棒喇嘛，掌管鸟世界惩处，维护鸟世界秩序。而咕咕鸟却是神鸟，是神和人间的使者，最急切带给农人神界传下的讯息，告诉人间，春光如金子，该播种啦。

“听见咕咕叫，还懒在床上不早起的人，这一年那是要倒霉饿肚子的！”登巴老人爱这样对孙子尼玛吾杰说。

掩映在云端里的噶麦村中，老人登巴泽仁每到春天来临，聆听到第一声“咕咕，咕咕咕咕”啼叫的时候，他就会充满敬意地匆匆在楼顶香炉里煨桑，在柏树香烟袅绕中，按照蒙过去教他的方式，摆上青稞粒画个吉祥图案，热情欢迎从天神那儿带来春汛的咕咕鸟，宴请天神宠爱的咕咕使者，然后愉快地告诉儿孙和左邻右舍的乡亲们上面那些话。他毫不怀疑鸟世界的分工和职责，对咕咕鸟很是敬崇，老人认为咕咕是观音菩萨化身，优美的鸟鸣就是颂唱六字真言。他习惯了每年初春都要迎接这样美好吉祥的天使，咕咕鸟似乎也知道老人的心思，每次第一只来临，就会落在登巴老人家院里那颗壮硕高大、古老的核桃树枝桠上鸣叫一会儿，就飞到屋顶上啼唱，并享受老人准备的酸奶和青稞宴。乡亲们对老人很敬重，他几乎也成了噶麦村掌管时间的老人了，春光是最金贵的！这个季节，老人感叹最多的话就是这句。

这样说着，伴着吉祥神鸟声声欢快优美的啼唱，春天被唤醒，万物生机勃发，人们的筋骨舒坦起来，桃花、梨花、山野里这个季节应该开发的花都要依次开放了，噶麦村的春耕在十分庄重又充满美妙、浪漫的仪式中开始。今年的春天还多了份喜气似的，远行归来的老人——蒙，也在祝福村里的吉祥，鹰笛的美妙声音奏出的是噶麦古老的吉祥曲，这支古老的吉祥颂也只有村里几个六七十岁以上的老人会完整唱完……

虽然已经是二十世纪，噶麦村千百年来春季的开始都是这样，农人的春天比谁都重要，关乎一年的收获和生计，所以要隆重地迎接。家里珍藏、敬奉象征青稞神“阿妈色多”的白色石头，要被隆重地请到祖业地里安放好。人们还要隆重地为守护家人健康、家业兴旺的神树举行祭祀仪式。人们着盛装，在第一犁开耕前，把耕地的牛儿也照顾得很周到，要隆重地给耕牛献哈达，披彩幡，牛还跟人一样喝几口青稞酒，早餐吃的是酥油糌粑呢。在春日暖暖的艳阳里，沉睡了一个冬季后新型的泥土，新鲜得如刚打好的酥油茶，散发着醉人的馨香；唱歌、舞蹈的农人是醉醺醺的，耕牛们也是醉醺醺的，春光让人兴奋，让人沉醉。歌里唱道：

“世间鸟千万种，咕咕鸣声最动听，天界使者哟，没有你，我们分不清季节……”



春耕充满诗意，劳动充满快乐，在这些仪式的歌舞里，登巴老人的孙子——英俊的尼玛吾杰声音动人，嘹亮而清脆，他跟家人一起劳作在地里……

当他们歇息下来，地垄上小路边一块隆起的青灰色的大石堡上，一个梳着两条白发辫的高个老人，身板笔挺地站立在那里，他看着这边翻新的泥土地里，歌唱得很动人的登巴家爷孙三代。

“歌，唱得好哦！”

满是沧桑皱纹的脸绽开了微笑，神情笃定自若，他指着小吾杰简短地说了句。

他对村里青少年的名字几乎不知道，因为他常常都不在村里，即使在，也只是在自己的世界里，有时候只是和邻居或者他的同龄人聊聊天，他跟吾杰的爷爷比较要好。村里的孩子们都觉得他是个神秘的人，他能够跟神对话，他唱很多的山歌，他能用鹰腿骨制出的笛吹许多美妙的音乐，还因为他的装扮奇特——梳两条小辫垂在肩，额前梳着一溜整齐的刘海，他是气度阳刚的男人，着装上却从来都有女装的风格装饰。今天就穿了件玫瑰红的袍裙，上套紫红镶金边坎肩，这是他过去做法事时穿的。今天也许他觉得是特殊的日子，所以穿上了它。他已经七十多岁，身板硬朗，身材仍然挺拔，个头有一米八以上，轮廓很好，看得出年轻时候的他很英俊，说话的声音也没显出老迈，依然洪亮、悦耳。他就是蒙，他的笛声是什么时候停下来的，忙碌的人们没注意，此时他在地边小路上走，却被吾杰的歌声留下了脚步。

吾杰的爷爷热情邀请他下来到地边的草地上坐坐。

坐在地垄边草地上，吸着鼻烟，拉开家常。

他讲他去年到过的地方，他遇见的新鲜事情。

吾杰的姐姐拎着茶壶和碗来到地边，给大家斟上清茶解渴。

爷爷跟蒙的关系近乎，过去从爷爷的嘴里吾杰就知道关于蒙的事情，小时候他也听过很多他唱的山歌，他的山歌太多，似乎唱不完，吾杰自己估计可能是上千首歌。他知道蒙不是本地的，是从另一个村上门来做女婿的，有个女儿，妻子已经在前几年去世，女儿也远嫁，空留一座土石夯就的旧房。他讲他回来坐坐，就准备到云南中甸，现在那里叫香格里拉了，有人来接他，是被邀请去打卦和作点小的法事，现在因为身体老了，过去那种完整的法事现在做起来吃力了。

在藏区民间，他还是挺知名的，民间有他很多的空间，有他的舞台，他一生都喜欢他做的事情，不图报酬，只因为有人需要他。他不想停歇下来，孝敬的女儿也留不住父亲喜欢游走的双脚，年轻时候就这样奔波劳累，他说那是他的职责和义务。他经历坎坷，但是他的这些技能却是无师自通的，那是在十七岁的时候，突然自己发现在他的潜能中突显出与一般人不同的才能，本来家里人要安排他出家做僧人，他却出乎家人预料地作出了自己的选择，唱歌、游走、算卦、做法事……在天

地间不停地行走，在人神间往来，在各藏区村庄穿梭。他很特立独行，虽装扮像女人，但气质风度却潇洒中不失沉稳。年轻时，乌黑长发披肩，大眼明亮有神，隆直的鼻，轮廓美。到了四十多岁才结婚，那时候也是他最倒霉的时候，他的说唱和所有他能做的都被说成是牛鬼蛇神和封资修黑货，他被监管，还坐了一年的牢。出狱后，就开始打工给家里赚点钱，帮地质勘探队背东西。他发现地质队的人什么东西都要弄来吃，就是天上的鹰也要打来吃，蒙就把鹰骨捡起埋葬，留下两根腿胫骨又做了鹰笛，风干的鹰头也保留至今。八十年代后，他知道国家政策宽松了，国家搞改革了，信仰是自由的，他曾经喜爱的职业是无罪的了。他重操旧业，开始了他一往情深的职业，游走、舞蹈、唱歌，为那些山区里贫瘠的人们解忧、禳灾，在精神上给予神灵所赐的慰藉、鼓励……

坐在地垄边的蒙跟吾杰的爷爷说话的时候，那双明亮的眼睛不断地看着地里忙碌、汗流满面的吾杰和他哥哥，还问他们俩的属相和年龄，他最后对吾杰的爷爷说，你的两个孙子会有出息的，但是他们会走得很远，越走越远，离家很远。特别是他，那个小的，他嘴唇努起……爷爷说，你忘记了吧？他叫吾杰，名字是仁噶活佛给取的，如果他和哥哥一样有出息那就更好，我就希望他们像鹰一样飞得高飞得远，能够有出息，不能像我一样，这一生只走过很少的地方。你说得对，忙完了春耕，兄弟俩就要走了。

蒙看着帅气的吾杰，沉吟地说，尼玛吾杰，名字好——太阳、吉祥、长寿啊，看起来很聪慧的样子。将来会是个有觉悟的人。无论什么样的人，要有觉悟，这很重要的！觉悟就是智慧！

这个春天已经被在城里经商的哥哥计划好，吾杰今年高中毕业，哥哥也回来帮家里种青稞和小麦，之后就要带弟弟到城里去，家里的事情就靠父母和已经成家的姐姐、姐夫照顾。

在这春光迷离的地里，泥土的芳香氤氲在周围，吾杰请求爷爷，请蒙也唱支歌吧，好久都没有听到他唱的歌了。老人欣然应允，清清嗓子，摸了下胡须已经剃得很干净的唇，就唱开了。

唱的第一首是颂扬、感恩大地的歌，歌词意思是土地给人们的恩泽深如海，世间万物和人们生活是土地的滋养，感恩土地，敬爱大地，人们才会有美好未来。唱完这首歌，他解释着说，今天最想唱的就是这歌，他知道大地的神灵会聆听他唱的这首歌，土地是有生命的，它能和人们通灵，能感应人的心灵，爱它敬它，它就会给人更多的恩，自然界与人的爱是相互的；人心灵的焦躁、浮躁，也会引起土地的反映，自然有灵也有生命，所以要常怀敬畏之心。老人像先哲一样目光里含满温情，笃定地说着。



登巴爷爷感激蒙在春耕之日，唱出大家的心愿，以他特殊的能够通灵的身份，封正、加持了这片土地今年的收获与村庄的和美。蒙的歌声是很美妙的，今天他的感觉很好，唱了一首，那就会接着再唱的。

颂赞噶麦山水的山歌，许多人都会唱，但蒙唱得很婉约，很柔美，在唱腔里已经融入了他多年游走四方而融汇的其他一些藏地的风格韵律，吾杰爱唱这首《山水吉祥》歌，他这才知道，这首歌还可以这样唱，甘美人心！一种感人情怀的气场在老人的歌声中形成，低回、盘旋、缭绕，张弛有致……

在唱完了歌后，哥哥洛布看着年老的蒙关心地问，老人家，您都这样大年纪了，怎么还要劳累、奔波，到处走？得到的报酬并不多吧？

蒙沧桑的脸上，质朴平和，坦然而不假思索地说，用的东西，够用就行了，人生重要的是快乐，来自心灵的快乐，这最重要。助人，就是给别人快乐，那其实是在帮自己，自己才会更快乐！我们的谚语不是说使人高兴的是积德，使父母愉快的是孝敬。有一点点钱够用就行啦。快乐是非常纯粹的！看重身外的东西，就不会有发自心灵的快乐。他唱，他游走和舞，都是想为世界和平，为普度众生做他能做到的事情，即使是仅仅点燃一炷香，燃放一次桑烟，都是要怀慈悲心，为众生祈祷。他还风趣地说，身体的病要吃药，心灵、心理的病，他来医。

这些话大家钦佩、心服！蒙，一直就是属于天地，属于大自然。

这些话也落在了年轻人尼玛吾杰的心里和记忆深处，他品味着。爷爷曾说蒙经历了许多曲折和不幸，但一生执着。不为世俗所折的蒙，境界清澈透明，他努力做的就是想以他的方式，怀慈悲心，在心灵上带给人们欢欣、抚慰。那么是神灵指定他作为使者还是他在他的境界里感悟着大美大爱而选择了自己的生存方式和作为？年轻的吾杰没有开口问什么，但是他探究和深思的目光一直在老人身上搜寻，他想，也许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唱出刚才那样美的歌，说出那样饱含大爱的言语……

桑德尔噶麦村是遥远的，在大山深处、深切的大峡谷沟里美丽但很贫穷的村庄。尼玛吾杰中学毕业就将与哥哥次仁洛布离开长江源头雅砻江和金沙江交汇处的桑德尔家乡外出经商。

半月后，到了离开村庄的时候。这天清晨，哥俩和父亲愉快地骑上马，走在山村蜿蜒曲折的小路上，爱唱歌的吾杰，歌声随时飘起，有时候哥哥和父亲也应和而唱。

哥哥已经经商多年，以卖土特产开始。他第一次走出去是十六岁的时候，没有任何人引导，只身走出村庄，走出县城，背着五十斤的贝母，到了成都。第一次到大城市，无师自通地做起买卖，好在他读过书，识汉字，也会讲汉语，生意还可以，第一次就卖得了五千元，本来决心出来挣点钱就是为了给家里，给弟弟读书积蓄



点钱。十六岁的他，第一次来都市，满眼的世界跟高原地广人稀、天高云淡完全不同，车多人多，高楼如密林，夜晚灯火通明，吃的玩的好多好多，那是高原村庄所根本不能比的。他觉得都市比村庄好玩，但花钱厉害，没钱就不好玩，于是有史以来，第一次潇洒了一番。首先给父母和爷爷买好了礼物，然后就把所挣的钱花了个精光，而后才后悔伴着满足感，回了遥远的家乡。空手而归的他，脑袋里却是装得满满的，他梦想着，有朝一日，他要在这里做生意。回到村庄里，他给弟弟和村里年轻人、老人们讲他眼里的城市，讲他的所见所闻，讲他认识了一个姓陶的台湾老板。而且他还认识一个姓陶的台湾老板。父母没有责怪他，还高兴儿子出去长了见识，儿子是为了这个家才走出去的，他为家里做得够多了。本来他可以继续读书，就是因为家里的经济状况不佳，洛布要让弟弟能一直读完书，他才主动放弃上学念书，把家里能挣的不多的钱集中供弟弟读完小学、中学。

第二年，他本来还想收购贝母等土特产再去做生意，却收到台湾陶老板的来信，要他跟他做生意，就是在藏区销售铜佛像，哥哥当然应允前往。这位老板很精明，他就喜欢做藏区的生意，他发现铜佛像的销售在藏区很有市场，九十年代前后，国家宗教政策的放开，藏区的宗教信仰如阳光下盛开的雪莲，蓬勃滋长，佛像的需求量那是不言而喻的。他召集了青海、甘孜藏区、阿坝藏区、西藏等地区的几个他认识的藏族汉子，形成各路片区销售路径，各负责各自的区域进行销售，但是后来其他几个人是有去无回，而哥哥洛布把所有销售佛像的钱都交给了陶老板，陶先生对洛布感激不尽。

虽然这次亏了，但就是因为洛布的诚信，而没有使他血本无归，他对洛布更加看重，他们也因此成了朋友。当他问洛布怎么没有像其他人那样，洛布的话让他很感动，“我们藏人说，一个人的生命能值一百头牦牛，但信誉却能值一千匹骏马！从小就听爷爷这样说。”后来在与洛布聊天中，陶老板又发现了商机，藏区人爱珠宝，比如玛瑙、珊瑚、宝石什么的，每个家庭都爱购置珠宝装饰盛装，有的是几代人积攒成的，有的富有的家庭，女人全身穿戴完价值有几十万甚至值百万元的。陶老板说，那我们就来做珊瑚销售吧，在我们那里，珊瑚成本价一克还不到二十元，你们这里居然卖那么贵，高出了几倍，就由你来负责销售藏区的珊瑚吧。

行！就这样他们就定下了计划。次仁洛布是经商能手，这也是康巴人的特点，经商几乎无师自通。在汉区或藏区，或是在拉萨等地，生意做得很大很红火的有许多都是康巴人，胆大，心细，精明和仗义在他们身上很突出。有的人没进过半天学校，就是在经商中边学算术、汉字、英语口语，边用计算器，也会把生意做得有声有色。难怪从古时藏区就流传这样的说法：卫藏的宗教，安多的马，康巴出人才。

康巴和西藏的珊瑚销售局面打开，也形成了销售网，洛布选用了本乡和其他藏区



的人形成销售点，而陶老板把珊瑚加工厂建在了广州。台湾请的高级师傅来教这些年轻的藏族人怎样打孔，怎样打磨、切割。

洛布是藏区人，对珠宝珊瑚有天生的爱好，家乡的人们的装饰品中，最突出的就是这个珊瑚，而且他还熟悉什么地区的藏族喜欢什么样的珊瑚。日本最红的珊瑚，藏人叫“阿卡”，主要销往拉萨和康巴；而略微淡色的叫“墨莫”，青海和安多藏区人喜欢。他们的生意红火起来，利润飙升，洛布几年后几乎可以操纵藏区的珊瑚价格，说涨就涨说降就降。没想到，陶老板炒股在第三个年头亏得一塌糊涂，工厂垮了，哥哥也就改行，重新做起土特产生意。应曾经认识的一个广州老板之约，要他收购一百斤的虫草发过去，他把所有的积蓄都投进了，先发了五十斤过去，老板把预付款也汇过来了，哪知道他把其他的货发过去后，却再也找不到老板，电话也打不通了。他到广州、到厦门、到这个老板经常活动的地方去寻找，结果后来才知道这个老板死了，是跳楼自杀的，他跟洛布联系的时候，他已经亏本地在做最后一搏的生意，结果是洛布发来的上百斤的虫草被另一个商人卷走，他就欠下洛布和其他生意人好几千万。

绝望中，就把自己的命结束了，一走了之，而洛布所有的钱都亏进去了，成了一穷二白的人。洛布喜欢城市，城市是探险和淘金的地方，在城市的商场拼打了这样久，没有使他灰心过，他决心要重新再来，于是和一个藏族朋友结伴，在村寨欠账老百姓收购虫草六十多斤，出发去了城市，而这次败得更惨，也败得很蹊跷，就是这次失败，终于击倒了他，回到家乡郁闷了几个月后，才缓过来，他自嘲地对弟弟说，歌里说，康巴汉子血管里响着马蹄的声音，那还真是说准了，自己在商场上兴奋地狂奔了几年，就是那感觉。该选路，停下来做点其他尝试了！后来到处借钱筹集了一些资金后，去年又在康定城里租铺面，做起了小本经营的坐商。

今年藏历年回乡与父母和家人度过，直到开春，帮父母忙完春耕就带弟弟一起离开家乡。他们要翻越的第一座山就是瑟尔谷山，秋天这里的灌木都会是红色欲滴，像珊瑚，间或有几片苍翠的松树林，景色很美。岩石也是红色的，在阳光下红光闪闪。凡是噶麦村的人都知道这座山的神圣，吾杰记事起就听爷爷讲这山的故事，出远门的他们在山顶挂了经幡，祭奠英雄王，祈福神王保佑，这才又继续远行。

老人们代代相传，在格萨尔王没有经过的时候，这山崖是青灰色，一片荒凉，格萨尔征战北方妖魔，在此被阻，血战一天，将士和魔王的血溅洒四野，山谷染红了，那些时日，好多天里鹰鸟蔽日遮天，风雨没有洗净血腥，青色的山谷变成了绛红色的山崖，这片山谷就被称为“瑟尔（意珊瑚）”山谷，那些灌木从此也在秋天里红得灿烂如珊瑚，而噶麦村不多的土地却肥沃了，格萨尔完成大业归天后，留在人世的子孙和将士，在这片山谷居住下来，直到今天。登巴老人教导村里年轻人爱



说的话还有：记住啦，你们可是格萨尔和他的大将的子孙，不要忘了自己的祖宗！每到藏历初三，村里人几乎都是举家上山升起崭新的经幡，祭奠英雄的祖先，许下美好的愿望，祈祷先祖和神灵保佑家园幸福。山顶那座雄伟的石刻经塔就有几百年的历史，老人们口口而传，古老的岁月里，为祭奠英雄格萨尔，一个从北部来的僧人不惜花重金请全藏区最好的雕刻匠开凿山岩，取来石板，刻下了九九八十一块红石经版，放置在这里，从此后当地百姓几乎每年各家都要放置一块祈福的石经板，到今天就筑成了宏伟、壮美的绛红色石经塔。康巴藏区许多地方，千百年来，格萨尔史诗和传说就如同阳光一样无处不在，特别是牧区，那更是如草般茂盛，花一样鲜艳盛开。

吾杰知道爷爷不愿意他离开家，但哥哥是见过大世面的，他说的话家里人都听。按照藏人规矩，家里有男儿，父母都要为其在成人时候专门打制好精美的藏刀赠与，临行前爷爷把给吾杰打制好的尺余长藏刀郑重地交给了他，给他佩戴上。然后，爷爷把他从寺里请来的吉祥包挂在孙子的脖子上说，这里面是珍藏着格萨尔经文的，它会保佑你吉祥，你哥哥第一次出去的时候，我也给他挂上了，所以你看他一路顺利。

有阿爷的保佑呢，我们会顺利的！吾杰谢过爷爷后，不小心又说了句，“但是哥哥前年做生意亏了本呢……”

“我怎么不知道？瞎说！”不相信的爷爷转念一想，觉得洛布曾经确实郁闷过，神态就是可疑，他担忧焦虑起来，“交松且！我去问……”着急的爷爷喊着神的名字，要去问洛布。吾杰才意识到自己说漏了嘴，哥哥没告诉母亲和爷爷，只有父亲他们三人才知道。

吾杰急忙改口说他是逗爷爷的，手摸着“松旺”吉祥袋，转移话题道：这个……真的行吗？

“什么？”爷爷瞪大眼大声责备，“好呀，吾杰，你竟敢怀疑我们的神，不信他能保佑你吗？你要气……”

吾杰一把拥抱住依然高大的爷爷笑着说：“没有没有，爷爷，你怎么不相信你的孙子了，我跟哥哥一样信着呢。”

爷爷高兴了，他喜欢孙子这样年轻有力的手臂亲拥他，每次这样心里感觉踏实和快乐。孙子的个头快要比他高了，那么英俊又懂事、善解人意，有文化，要跟哥哥去大世界闯一闯，他希望自己的子孙能像格萨尔英雄王一样干事业。他说，我会给你们俩兄弟祈福的，也要请寺庙念经，念平安经！

“爷爷，我们明年接你去城里玩玩……”



“不不，我不想走远路啦，年纪大了，爷爷年轻时候也跑过一些地方呢。你和哥哥还年轻，多去闯闯，但不要忘了家里的亲人和阿爷，还有我们的噶麦村，我们的神山，记住我们是……”

“是格萨尔的后人！”吾杰接过爷爷的话说。乐哈哈笑着的爷爷用力在孙子漂亮的头发上摩了几下。吾杰知道爷爷所说的他跑过的一些地方，指的是到拉萨去朝拜过，然后就是周边几个县。

下山时候，吾杰在路上给哥哥和父亲讲着他和爷爷别离的话语。父亲笑着说，你们阿爷最近就是拉萨，他最自豪，其他也就没去多远的地方了。

哥哥说，爷爷没看过更大的城市，那么多人，那么多车，那么多房子，将来带他去看看，他会怎样地吃惊啊。

阿爷给我说了，他哪也不去，他就喜欢噶麦呢。

父亲感叹说，那是，我也一样，就喜欢噶麦。

他们走了一程又一程，爬坡翻山，直到困倦的太阳挂在了西天时，才到了公路边。身材高大的父亲把两个儿子送到通公路的岔口，大包小包的行李从马背上卸下来，歇息一阵后，兄弟俩就催促父亲赶快回村，不然很晚才能回到家。

父亲走时，叮嘱说，照顾好弟弟。

哥哥笑道，放心，阿爸，我在吾杰身边，他就什么都不用怕。

你自己也要多保重，生意不好就回来，父亲说。

怎么会？阿爸就放心回吧。

哥哥和吾杰拉住马缰，让依依不舍的父亲上马走了，他们俩刚才从家里骑来的另两匹马嘚嘚地摇晃着扎着彩带的尾巴也随父亲身后走了。

兄弟俩在夕阳下的路边等待着过往的车辆，想搭乘到县里住一宿，再在县车站买票去康定。这时候，兄弟俩身后，一个看上去有六十多岁的老人骑着马沿公路的另一方渐渐走近了。

“格赫赫！”那人吼了声。

“尕桑杰爷爷！”吾杰转身抬手遮住阳光回头看了看，高喊起来。

“老支书，您从什么地方回来？看你满头大汗的，累了吧？”那人走近他们身边，哥哥拉住马缰，接住正下马的老人的手问。

揭下灰色大沿毛尼帽的支书，用袖口揩了下汗水说：“我到乡里去了趟，就是反映我们村修路的问题。”

“有希望吗？”哥哥关心地问。

“希望不大，乡长和书记也给县里反映了，县里的财政很困难，估计拿不出经费。不过，我们再努力努力。洛布，你这次走，把我们的小雄鹰、妙音鸟（佛教中的美音鸟，歌声无比美悦之神鸟，也称妙音之神）也带走了！真的就走啦？”支书刮了刮吾杰挺直的鼻梁。大家都知道，吾杰爱唱歌，声音很好听。

“是的，他跟我学做生意，待在村里只有穷下去。”

“你愿意？”

“是，我除了读书到过县里，还没有去过城市呢。”吾杰向往地笑着道。

“行，现在有文化的年轻人都在村里待不住，都想飞得远远的。飞得更远更高更好，那是好啊。但是……”他摇摇头没说下去。

“但是什么？尕桑杰爷爷。”吾杰追问。

“我说不上来，可能……我感觉现在农村也需要读过书的人吧，你们俩觉得呢？”

“读书就是为了飞向更好的地方，噶麦村不需要，就是种青稞小麦之类的，哪个不会？”

吾杰点头赞同哥哥的说法。

“县里要搞经济林木栽种宣传，据说要派科技人员来教我们试种新品种核桃，说是挂果早，产量好。”

“我们村里那么多老核桃树，每年家家户户不是自己慢慢吃，就是送城里的朋友亲戚，还要种，更消化不完了，我的店铺里帮家里卖一些，乡亲们更多的也背不出去，路这么难走……”哥哥看了看手表，歉然地说，“支书，你看，只顾说话，耽搁您赶路了；您老人家还是赶路吧，我阿爸才走一会儿，也许您能追上他，一路你们好作伴。”

“你怎么不说你阿爸就在前面，走走！那我肯定要追他去，老家伙，有他一路可就不寂寞了。”说着急速地上马。

送走老支书，继续等待，招呼着一辆辆南去县城方向的车辆，等待着有好心的驾驶员停下车搭他们去县里。

终于在黄昏来临时，一辆货车停下来了，晚上九点多才到县城。这样一段长时间的旅途劳顿，一星期后才终于到了他们要去的地方，西部一个古老而美丽的城镇——康定。

17岁的尼玛吾杰，后来走出了青藏高原横断山区域康巴的大山大谷，在大城市里奔走，去了不少地方，六七年的时间就匆匆滑过，在大城市打拼的这些年里，有哥哥的呵护，有朋友的帮助关爱，凭借自己的努力和天赋，一路走得很好，仿佛命运之神特别眷顾他，当他往人生的高处走得正在顺畅的好节点时，作为城里人都会羡慕小有成就的尼玛吾杰却来了个华丽转身，让所有认识他的人都吃惊不小，他让人非常意外和不解地踏上归乡的路……



## 2

唯有爷爷对吾杰任何一种选择都是赞同的，知道孙子将回来，并且不再去城市，他高兴的程度那是不用说了，吾杰即将回家的那几天，他每天都要去村口坐着等，直到黄昏降临才慢慢地走回去。接连十几天都等着他的宝贝孙子，后来老人开始焦躁起来，因为蒙不在村里，他就去很远的寺庙找僧人打卦，看孙子几时回来，僧人说就在三天以内你盼望的人就会回来了，不要焦虑。这天爷爷起了个早，不顾自己年迈，在黎明前出发了，怀里揣上一块奶酪和干馍。当他走到山垭口的石经塔时，已经是午后时分，阳光很烈，经幡在山风中猎猎飘荡，他坐下来等，念着经，数着佛珠，耐心地等着，凭感觉今天他的孙子会回来的，他坚定地想。

当汗流满面、背着旅行背包的吾杰出现在爷爷面前时，爷爷那沉静中透出的笑容好深切，嘴里说着感谢神灵、感谢菩萨的话，而吾杰却惊讶于爷爷跑这么远来接他。当他知道爷爷是那么多天都到这里来接他，他疼爱地责备着爷爷，感动而幸福地与爷爷行碰头礼，然后紧紧拥抱着爷爷。从小爷爷就对吾杰疼爱无比，走哪里都是把孙子带着，吾杰几乎就是爷爷的影子，他和爷爷的感情胜过了父母。现在久别重聚的爷孙俩，手牵着手好一会儿，坐下休息一阵，说着话，两人惬意地躺在经幡塔旁边的草地上，头抵着头不知不觉地睡着了，夕阳温暖，微风和煦，爷爷打起鼾声……

吾杰醒来的时候，看看像孩子般甜睡的爷爷，爷爷刚才拉着他的手，依然没松开，吾杰不禁笑了，他轻松地长舒了一口气，继续躺着，看天的湛蓝，看白云的流动和黛碧的远山，经幡哗哗声，还有爷爷的鼾声，这就是家乡的诗画和乡音，他终于坚定地回来了，他想起荷尔德林（德国哲学家、诗人）的那首他喜欢的诗歌：

万能的苍穹，大地与光明！  
你们三位一体，永恒无极，  
主宰万物，施与慈爱。  
把我紧系于你们的丝带永不断裂。  
追随你们而浪迹他乡，  
现在，我已饱闻人生，  
又与你们，欢乐的神明同返故园。

在瑟尔山红岩下玛尼石经幡下，经幡猎猎翻飞的风声中，吾杰轻轻念起曾经喜欢读的这首《致流浪者》，念着念着他忍不住一个人笑了，他是衣锦还乡，还是仅仅只是在时间和神明的丝带系着中，漂泊于城市多年，去打量了一番外部纷繁复杂、多姿多彩的世界？从哥哥，从巴桑等亲人朋友们在城市的体历和成败里，从这几年的感受中，体验和感悟着许多的人生滋味。他感觉自己始终是个城市的过客，城市是挣钱的好地方，城市是人制造醉生梦死的天堂，花花绿绿、五光十色的世界。但在那儿金钱是主宰，金钱压倒一切，人们在城市制造和创造现代城市文明，同时也制造着横流的欲望，幸福与痛苦，痛快与失落、焦虑等交织在一起。城市人高唱娱乐致死、娱乐至上、过把瘾就死之类的论调。自己虽然不是饱阅人生而归，但却是与欢乐的神灵同返故乡的，这是自己毫不后悔的。家乡是他成长的土壤，无论他飘多远、长多高，他都会觉得家乡是最亲切的。在远离乡村后，在城市的喧嚣和华丽中，他更加看清了村庄，更加喜爱村庄的朴素和无处不在的大地之母自然的芳菲和大美，他觉得荷尔德林所预言的人类最终要回到自然的家园，那是对的。

离开石经塔时，他和爷爷绕石经塔转了三圈，抛撒隆达（风马旗彩纸），高呼着“拉所洛”（神胜利了），看着飘飞的五色风马翩然飞舞，吾杰归乡的心似乎就是乘着祈福的吉祥风马飞回了故乡，隆达，隆达，已经把他带回了家园！

村里人摇头困惑说，吾杰在城里混得好好的，居然要从上落下，疯了！

但支书却是高兴得难以言表，心里是乐开了花。

老支书急迫做的事情就是向乡里力荐尼玛吾杰接替他的村官职务。他有很充分的理由：他身体年龄状况，他当得太久的状况，他已经跟不上形势发展和农村发展的状况等。

但是，他忘记了吾杰不是党员的身份，支书是要党员才能担任的。乡里和县里了解吾杰的情况后，批准了支书的要求。正好噶麦村班子一直不完善，老支书既是书记，也是村长，吾杰年轻，需要锻炼，加之还没入党，所以几个月后，吾杰被任命为村长，老支书仍然是支书，要他把年轻的吾杰带上一程，组织才放心。

本来担心所有的担子都要压在自己身上而有点不知所措的吾杰，现在轻松了些，虽然踌躇满志，但面对存在着许多问题和困难的村子，他似乎一下又找不到该下手的地方。谁都知道老支书对村里各户知根知底，谁家有几头牛或几只羊，谁家有几个孩子等等，他是一清二楚的。他们俩碰头商量的地方，不是在吾杰家，就是在尕桑杰老书记家或地垄边、树荫下，村里没有一个标志是村级干部工作办公的地方，只是要召集全村开会时，那肯定就是在那棵根须虬结、裸露在褐色泥土外、奋发图强爬满坡的古老而粗硕、浓荫如盖的核桃树下的小平坝举行。

在噶麦村吾杰也是不一般的有钱人，而且渐渐的村民们也知道了老支书一直要



吾杰回来当村民的领头羊，吾杰本来就是好小伙，老支书的眼光没错。

曾经吾杰也想过将来他也要组建个演出队，把村里爱唱歌跳舞的人们组织起来，出去唱歌。但后来 he 觉得这个想法太浅，太简单了。藏族歌舞是极其丰富的资源，人们说是海洋，能歌舞的人真的是多得很，但是除了这些其实还有更重要的事情可以做，过去不了解老支书，后来 he 懂得了支书的心思，吾杰是怀着理想返回村庄的！

对吾杰回来当村官，特别是村里年轻人不理解，对于吾杰在城市的发展和有那么好的挣钱路子很羡慕，有两个女孩子被县文化旅游部门的文艺演出队招去做临时工，一个月三百元，村里的年轻人都羡慕不已，更别说是吾杰了。吾杰的两个要好的朋友，都是因为家境贫寒，加上过去成绩不太好，在小学和初中就相继辍学了，他们是帕吉欧和赞堆，现在都老老实实地在家务农。对吾杰不同常人的行为，他们老觉得吾杰出色得不可思议，他们很敬佩他，城市让他们羡慕，但同时也让他们惶惑，不敢轻易涉足。吾杰在城市走的那样从容，今天却选择了回来，觉得他的想法不是一般农夫和他们这样水准的人所能理解的。对吾杰考上大学不去读还理解，但对于他在城市混得好好的，却偏要回来，怀疑他是不是聪明过头了。当村官，谁稀罕？走出噶麦村就跟他们一样什么都不是了，仅仅是个不起眼的农夫。在噶麦其实也不怎么样，就是帮大家一点忙，协调关系，还脱不开身出去挣钱，干部一样的工资也没有，用心干，累；不干，又不行，尕桑杰那样的老古董才干那活儿。

帕吉欧长得很壮而挺拔，与赞堆形成强烈对比，在一起时把赞堆高挑而细长的身材衬托得更加苗条，但是这两个人在家里都是干活的主力，支撑着各自的家庭——几代人的生活。

“城市的神灵一直都很喜欢你，汉人也想把你留在他们那里，但你却要回到云端里的噶麦，你不喜欢城市吗？”

“汉人说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狗窝子呢，是不是就这意思？过去老师爱问我们，远大理想是什么，现在我来问你了，你的远大理想就是当个噶麦的大官吗？”帕吉欧和赞堆不理解，开着玩笑问过。

吾杰就把他的一些想法讲了出来，还讲了外面的农业是如何在做，这两个从小一起长大的伙伴，在慨叹中哑然。吾杰的思路也给他们封闭的头脑开启了一扇窗，有些感觉像清晨阳光照在绿油油的麦苗上，鲜活而温暖、清新。他们就聊起许多该做和难做的事情。帕吉欧感叹地说，只要吾杰需要他们，只管令下，说起的这些事情尽管很难，但是吾杰有信心，他们也有干劲。

老支书分派工作的时候说，吾杰，你就甩开膀子大干吧，大事情你集中精力去干！村里婆婆妈妈的事情我来负责。这也就算是老少两个村领导的分工了。